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70號

原告 徐世宗

被告 林益銘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

上列被告徐世宗因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59號），經原告對被告徐世宗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即被告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

法官 潘明彥

法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冠盈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